

兴安盟突泉县 2025 年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盟突泉县 2025 年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发包人：突泉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王双菊

承包人：突泉县祥源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高建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安盟突泉县 2025 年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安盟突泉县 2025 年乡村绿化美化

2. 工程地点：宝石镇宝丰村、学田乡太平庄村、六户镇和胜村、六户镇兴泉村、永安镇杜兴村、永安镇永发村、东杜尔基镇五一村、九龙乡吴家店村、水泉镇永泉村、水泉镇联合村、太平乡五星村、突泉镇平原村。

3. 工程内容：2025 年绿化美化 9 个乡镇的 12 个村屯，建设地点以屯内街道为主，绿化树种以金叶榆、果树等乡土树种为主，绿化长度约 22690 延长米。（具体要求详见作业设计）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条款；
2. 承包人提交的投标书、工程量清单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兴安盟突泉县 2025 年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初步设计》；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招标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施工时间

1. 栽植时间：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
2. 管护时间：2025 年 4 月—2028 年 4 月

四、工程项目内容

1. 工程内容：2025 年绿化美化 9 个乡镇的 12 个村屯，建设地点以屯内街道为主，绿化树种以金叶榆、果树等乡土树种为主，绿化长度约 22690 延长米。（具体要求详见作业设计）

2. 中标价格

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 元）。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1）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兴安盟突泉县 2025 年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初步设计》作业设计施工，承包人不得变更作业设计的建设内容。

（2）管护期 3 年（2025 年 4 月至 2028 年 4 月），包括施工期。

（3）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技术要点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各类废弃物、废土必须及时清理，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养护期间及时清理各种垃圾及污染物，确保绿化区域干净整洁，符合环保标准。

(5) 承包人应在产前、产中聘请林业技术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生产技能培训，同时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管。

3. 发包人的责任

(1) 工程开工之前，向承包人提供该项目初步作业设计、施工图等技术资料。

(2) 按照作业设计、技术要点适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指导、检查验收。

(3) 因作业设计的误差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无法施工，发包人负责协助解决，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 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4. 承包人的责任

(1) 按作业设计做好施工布置，及时配备机械、施工技术力量和劳动力，并按所报的专职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总体安排，如有施工组织不力、施工现场混乱等现象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并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款 1% 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作业设计要求施工，不经发包人认可不得擅自增减工程量和改变建设内容。否则，发包人不予验收，并要求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 承包人有义务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并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安全，施工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要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服从劳动保障部门的管理。

5. 其他要求

(1) 施工、养护期内出现任何质量、工程遭破坏及其他一切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2) 承包人应按用工合同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如有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发生，发现一例，发包人依据《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上访事件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确保地上、地下设施的安全，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来承担。若因发包方的过错造成事故，发包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2025 年 12 月底前必须完成各项工程的建设任务。

六、工程验收

承包人在确认承包工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并准备齐全相应资料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则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承包人的工程量以工程签证及合同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七、结算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45%，项目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5%

2 期：支付比例 45%，项目整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3 期：支付比例 1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双方指定财务信息：

发包人指定开具发票财务信息：

用户名：突泉县林业和草原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突泉支行

账号：0608049909200107439

纳税人识别号：1115224011639475G

单位地址：突泉县

单位电话：0482-5120027

承包人指定收款财务信息：

用户名称：突泉县祥源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突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帐号：3100301220000000051027

八、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约定开工时间开工，经发包人督促，逾期 10 天仍未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总额 3%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未按照作业设计、工程图纸、技术要点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总额 1%的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承包人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以总工程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4.某一阶段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阶段工程款，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自费延长一年养护期，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未付工程款，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竣工延迟，按合同第八条 3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管辖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突泉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签署

合同签署地突泉县林业和草原局所在地突泉县。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

十一、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菊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高建青

2025年4月16日